《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市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要求，加强清理规范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市民政局向各行业协会商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解读如下：

1. 通知背景

2017年以来，中山市民政局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文件，切实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及规范收费管理工作。2017年6月底，中山市民政局与中山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清理规范服务收费的通知》（中发改费管〔2017〕298号），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工作。2017年7月初，中山市民政、发改、经信、财政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中发改费管〔2017〕302号），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清理，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

2019年11月，中山市民政局发出《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行业协会商会对2018年以来所有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自查，包括2018年以来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收费等，查清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并形成自查报告。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再次明确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投诉举报、通报曝光、查处机制等内容。市民政局根据之前清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印发《通知》，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狠抓落实，切实把规范收费工作落到实处。

1. 文件依据

文件依据主要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和省十二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138号）。

1. 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分为两大内容。第一部分内容规定了重点清理的内容，第二部分内容明确了清理规范的方法和步骤。

（一）重点清理内容。

此次要求重点清理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的行为、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的行为、多头重复收费的行为、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方面不规范的行为四个方面的内容。

其中，《通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程序、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如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会费档次设置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明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括“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广东省”“广东”“全省”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等。

（二）清理规范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清理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集中整改阶段（2020年12月）和督促落实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

自查自纠阶段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在2020年11月底前对照要求，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集中整改阶段中，民政部门会同各相关单位对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组织开展集中检查整改。

督促落实阶段中，有关职能部门对在自查自纠、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行业协会商会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等方式督促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整改。